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134），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补充前	补充后
1	<p><b>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b></p> <p>... ..</p> <p><b>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b></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750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 ..</p>	<p><b>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b></p> <p>... ..</p> <p><b>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b></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750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华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08%，且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参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员工及资本市场对公司健康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 ..</p>
2	<p><b>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000元，上限为33,000万份份额，每份1元。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1万份，认购总额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p> <p>... ..</p>	<p><b>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000元，上限为33,000万份份额，每份1元。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1万份，认购总额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p> <p>... ..</p>
3	<p><b>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b></p> <p>... ..</p> <p><b>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66,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p> <p>... ..</p>	<p><b>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b></p> <p>... ..</p> <p><b>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66,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其中优先信托份额的资金来源为银行配资。</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集合信托中一般信托份额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履约保障条款将在相应的信托合同中约定。</p> <p>... ..</p>
4	<p><b>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b></p>	<p><b>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b></p> <p>1、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p> <p>... ..</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b></p> <p>1、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p> <p><b>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b></p> <p>... ..</p>
<p>5</p>	<p>无。</p>	<p><b>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b></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按照实际购买当天的收盘价（公允价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 6,689,735 股股份。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述 6,689,735 股标的股票过户，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30.537 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0 元，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与股票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p> <p>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按照实际购买当天的收盘价（公允价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p>
<p>6</p>	<p>无。</p>	<p><b>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b></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王华君、刘中庆、王彬初、祝勇利、张恩芳、邓琴、唐自伟、彭静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吴兰兰为夫妻关系。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p> <p>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7	其他章节序号顺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